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C分标

合同编号: GX2024-DLGK-C0057-B04-C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7月6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C 分标 |
| 2 | 合同编号 | GX2024-DLGK-C0057-B04-C |
| 3 | 合同类型 | 服务类 |
| 4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5 | 甲方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 甲方地址 |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
| | 甲方采购部门 |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
| | 联系人 | 梁峰瑜 |
| | 联系电话 | 0771-5562132 |
| | 甲方需求部门 | 信息中心 |
| | 联系人 | 何凡 |
| | 联系电话 | 0771-5508053 |
| 6 | 乙方名称 |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乙方企业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乙方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1 号楼 3 层 10 室 |
| | 乙方联系人 | 李金泉 |
| | 联系电话 | 13789431875 |
| | 传真 | 010-62471002 |
| |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温泉新区支行 账号：0200300509100015303 |
| 7 | 合同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455,600.00） |
| 8 | 服务内容 | C 分标：数字证书和双向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1 项；具体要求详见本 |

| | | |
|----|----------|---|
| | | 项目招标文件。 |
| 9 | 合同付款 |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自提供运维服务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一年六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二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p> <p>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取整到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
| 11 | 服务期 | 2 年，自 2024 年 <u>10</u> 月 <u>14</u> 日至 2026 年 <u>10</u> 月 <u>13</u> 日止。 |
| 12 | 合同履约地点 | C 分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13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4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C分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4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C分标合同书》（合同编号：GX2024-DLGK-C0057-B04-C，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455,600.00）。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自提供运维服务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作为预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一年六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二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9月6日

乙方：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4年9月6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

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的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

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部分内容）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将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条款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A、B、C、D分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分标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数字证书系 统运维服务 | 1 项 | <p>一、服务范围</p> <p>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含密码组件服务系统）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内部）； 2. 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外部）； 3. 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发布系统（内部，包括 OCSP 和 LDAP）； 4. 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发布系统（外部，包括 OCSP 和 LDAP）； 5. 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内部）； |

| | |
|--|--|
| | <p>6. 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外部）；</p> <p>7. 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发布系统（内部，包括 OCSP 和 LDAP）；</p> <p>8. SM2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发布系统（外部，包括 OCSP 和 LDAP）；</p> <p>9. SM2 算法税务 UKey 介质初始化系统；</p> <p>10. RSA 算法签名认证系统；</p> <p>11. SM2 算法签名认证系统。</p> <p>12. 密码服务组件系统。</p> <p>以上所有子系统均在运维服务范围内。</p> <p>二、服务内容</p> <p>针对以上证书子系统，提供 7×8 小时的运维服务，具体运维内容如下：</p> <p>▲1. 硬件巡检</p> <p>每天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涉及的通用服务器（含虚拟机）、签名验签服务器和密码机等设备进行硬件巡检，主要包括 CPU、磁盘空间、内存使用率等。包括 47 台通用服务器（含虚拟机）、4 台签名验签服务器、16 台密码机。</p> <p>2. 网络联通性检查</p> <p>通过堡垒机登录的方式，检查各服务器之间、采购人与国家税务总局之间的网络联通情况，对出现的网络问题及时进行检查修复。</p> <p>▲3. 各证书子系统服务巡检及测试</p> <p>每天通过监控日志、系统登录测试、功能自测等方式检查各系统的服务情况，包括证书发行、证书同步、证书介质灌装初始化和身份认证、签名验签、密码服务模块、协同签名模块等服务日志。</p> <p>▲4. 数据备份巡检</p> <p>每天定时检查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备份情况，对备份结果进行验证，防止因人员操作失误或服务器宕机造成数据</p> |
|--|--|

| | | |
|--|--|---|
| | | <p>丢失。</p> <p>▲5. 补丁升级 根据网络安全需求，对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功能修复、优化的补丁进行升级。包括 RA、OCSP、LDAP、签名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服务资源管理模块、协同签名模块等相关补丁。</p> <p>▲6. 漏洞修复 为保证数字证书系统安全运行，需对存在的漏洞进行补丁升级，如常见的弱口令、OpenSSH 漏洞、中间件反序列化漏洞、struts 漏洞、oracle 数据库漏洞等。</p> <p>7. 组织培训 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组织系统培训服务，解答系统相关问题，便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学习掌握系统使用。</p> <p>▲8. 知识库的整理和总结 在提供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做好问题记录，不断更新、完善、整理常见问题，形成运维服务知识库，作为运维服务过程中重要的技术资料储备库，汇集在工作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归纳总结的知识点和全面实用的资料手册，提高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p> <p>三、服务产出物</p> <p>《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月报》 《月度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巡检记录表》 《月度故障问题处理表》 《月度补丁升级记录表》 《月度电话咨询记录表》</p> <p>★四、服务方式</p> <p>采用远程运维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网络支持以及现场支持等。</p> <p>1. 电话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的电话支持，对服务请求进行响应和答复，解决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证书办理、</p> |
|--|--|---|

| | |
|--|---|
| | <p>证书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网络支持。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在线交流等方式，解答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和证书应用相关问题。 3. 现场服务。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时，在服务期内不限次数派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予以解决。 <p>五、服务人员</p> <p>提供3名运维人员远程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含密码组件服务）的运维服务工作，运维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具备胜任运维服务工作岗位资质、能力和水平，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CISP认证证书的优先，具有3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同时提供1名高级技术支持人员，高级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遇到重大问题时及时解决，具有8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具有CISP认证证书的优先。</p> <p>六、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 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运营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p>七、安全保障和罚则要求</p> <p>★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
| | |
| | |

| | |
|--|---|
| | <p>(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有连带责任。</p> <p>(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p> <p>(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p> <p>★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p> <p>(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抽查内容。</p> <p>(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p> <p>★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p> <p>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p> <p>(2) 因违规进行税务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p> <p>(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p> |
|--|---|

| | | |
|---|--------------|---|
| | | <p>★4. 罚则条款</p> <p>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 的比例进行扣减。</p> |
| 2 |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 <p>一、服务范围</p> <p>双向安全交换系统、配套的通用服务器及安全设备。</p> <p>二、服务内容</p> <p>针对上述服务范围进行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1. 设备巡检监控</p> <p>提供 5×8 小时的设备现场监控和 7×24 小时的手机在线值班，以配合采购人的日常运营。驻场工程师的现场监控任务不仅仅是简单的“告警监控”，而是参考警报和性能指标，通过不同的方式和性能数据进行诊断，以更有效地识别问题，挖掘故障原因，以确保可以快速、专业地处理可能发生的任何故障和告警。</p> <p>2. 系统维护</p> <p>开展“双向”交换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需开展常态化日常监控工作，对系统运行的计算存储资源进行监控，对系统日志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对系统配置和性能进行调优，开展系统健康检查，处理系统故障；负责系统的补丁升级工作；确保已经接入交互通道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并负责新建应用系统的交互通道接入；在应用系统出现故障时，配合应用系统进行故障排查。</p> <p>▲3. 接入双向的应用系统监控</p> <p>对接入“双向”交换系统的应用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和处理应用系统在交互通道内的运行异常状况。及时报告各省“双向”交换系统的应用系统异常运行情况，以便通知各省及时处理。</p> <p>▲4. 告警事件处置</p> <p>监测“双向”交换系统告警事件，对告警事件进行及时的报告和处理，保障每一个告警事件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p> |

| | | <p>的跟踪和处置。</p> <p>5. 统计报表</p> <p>定期对“双向”交换系统内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出具报表，以便国家税务总局能够全面掌握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报表周期为每月、季度、半年和整年。</p> <p>定期对税务系统“双向”交换系统运维工作情况出具统计报表，报表周期为每月、季度、半年和整年。</p> <p>三、服务产出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6 649 933 131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报告内容</th> <th>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设备性能/容量报告</td> <td>每周</td> </tr> <tr> <td>2</td> <td>设备告警报告</td> <td>每周</td> </tr> <tr> <td>3</td> <td>配置变更报告</td> <td>每月</td> </tr> <tr> <td>4</td> <td>预防性维护报告</td> <td>每月</td> </tr> <tr> <td>5</td> <td>容灾演练复盘报告</td> <td>半年</td> </tr> <tr> <td>6</td> <td>故障处理报告</td> <td>按事件</td> </tr> <tr> <td>7</td> <td>月度工作总结报告</td> <td>每月</td> </tr> </tbody> </table> <p>★四、服务方式</p> <p>采用驻场的服务方式，保障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的正常运行。</p> <p>五、服务人员</p> <p>提供1名驻场运维人员开展7×8小时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的运维工作，同时需指派一个合格的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3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高级技术支持人员、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等。驻场运维人员和运维团队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具有1年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工作经验，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CISP认证证书的优先。</p> | 序号 | 报告内容 | 频率 | 1 | 设备性能/容量报告 | 每周 | 2 | 设备告警报告 | 每周 | 3 | 配置变更报告 | 每月 | 4 | 预防性维护报告 | 每月 | 5 | 容灾演练复盘报告 | 半年 | 6 | 故障处理报告 | 按事件 | 7 | 月度工作总结报告 | 每月 |
|----|-----------|---|----|------|----|---|-----------|----|---|--------|----|---|--------|----|---|---------|----|---|----------|----|---|--------|-----|---|----------|----|
| 序号 | 报告内容 | 频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设备性能/容量报告 | 每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告警报告 | 每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配置变更报告 | 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预防性维护报告 | 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容灾演练复盘报告 | 半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故障处理报告 | 按事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月度工作总结报告 | 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六、验收要求</p> <p>1. 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p> <p>2. 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p> <p>3. 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p> <p>七、安全保障和罚则要求</p> <p>★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有连带责任。</p> <p>(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p> <p>(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p> <p>★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p> <p>(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p> <p>(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p> |
|--|---|

| | | |
|---------------|--|---|
| | | <p>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p> <p>★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p> <p>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p> <p>(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贝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p> <p>(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p> <p>★4. 罚则条款</p> <p>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p> |
| 二、商务条款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p>1. 服务期限：2 年，从 202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p> <p>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p> | |
| ★报价要求 |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p> | |

| | |
|-------|---|
| | <p>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
| ★付款方式 | <p>自提供运维服务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一年六个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二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2024-DL GK-C0057-B04

分标号: C 分标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无/正/ 负) | 说明 |
|----|---------------------------------------|---|---|-------------------|----|
| 1 |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我公司充分满足本条款的相关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2.2 采购需求 2.2.3 商务条款, 2.2.3.1 合同签订日期 | 无偏离 | / |
| 2 |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 二、商务条款 | 1. 服务期限: 2 年, 从 202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 | 我公司充分满足本条款的相关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 无偏离 | / |



| | | | | |
|--|--|---|---|---|
| | <p>★服务期限、服务地点</p> | <p>2.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p> | <p>2.2 采购需求 2.2.3 商务条款, 2.2.3.2★服务期限、服务地点</p> | |
| <p>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p> |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不限于本项各等项购买服务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 <p>我公司充分满足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2.2 采购需求 2.2.3 商务条款, 2.2.3.3★报价要求</p> | <p>无偏离</p> | / |



| | | | |
|--|---|--|------------|
| <p>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p> <p>C 分标</p> <p>二、商务条款</p> <p>★付款方式</p> | <p>自提供运维服务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一年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期满二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p> <p>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p> | <p>我公司充分满足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2 项需求理解，2.2 采购需求，2.2.3 商务条款，2.2.3.4★付款方式</p> | <p>无偏离</p> |
|--|---|--|------------|



| | | | |
|--|-----------------------|--|--|
| | 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李金东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CK-C0057-B04

分标号： C 分标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 偏离 (无/正/负) | 备注 |
|----|--|---|---|---------------|----|
| 1 |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一、服务范围 | 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数字证书系统（含密码组件服务系统）主要包括： 1.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内部）； 2.RSA 算法税务数字证书注册系统 RA（外部）； | 我单位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2.2 采购需求 2.2.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2.2.1.1 服务范围。 | 无偏离 | |



| | | | | |
|----------|---|--|--|------------|
| | | <p>9.SM2 算法税务 UKey 介质初始化系统;</p> <p>10.RSA 算法签名认证系统;</p> <p>11.SM2 算法签名认证系统。</p> <p>12.密码服务器系统。</p> <p>以上所有子系统均在运维服务范围</p> | | |
| <p>2</p> | <p>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C 分标</p> <p>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p> <p>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p> <p>二、服务内容</p> | <p>针对以上证书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如下</p> <p>▲ 1. 硬件巡检</p> <p>每天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涉及的通用服务器(含虚拟机)、签名验证服务器和密码机等设备进行硬件巡检,主要包</p> | <p>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2.2 采购需求 2.2.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2.2.1.2 服务内容。</p> | <p>无偏离</p> |



| | | | | | |
|--|--|---|--|--|--|
| | | <p>括 CPU、磁盘空间、内存使用率等，包括 47 台通用服务器（含虚拟机）、4 台签名验签服务器、16 台密码机。</p> <p>2.网络联通性检查</p> <p>通过堡垒机登录的方式，检查各服务器之间、采购人与国家税务总局之间的网络联通情况，对出现的网络问题及时进行现场修复。</p> <p>▲ 3.各证书子系统服务巡检及测试</p> <p>每天通过监控日志、系统登录测试、功能自测等方式检查各系统的服务情况，包括证书发行、证书同步、证书介质灌装初始化和身份认</p> | | | |
|--|--|---|--|--|--|

| | | | | | |
|--|--|--|--|--|--|
| | <p>证、签名验证、密码服务模块、协同签名模块等服务日志。</p> <p>▲4. 数据备份巡检</p> <p>每天定时检查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备份情况，对备份结果进行验证，防止因人员操作失误或服务宕机造成数据丢失。</p> <p>▲5. 补丁升级</p> <p>根据网络安全需求，对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系统修复优化的补丁进行升级。包括 RA、OCSP、LDAP、签名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服务资源管理模块、协同签名模块等相关补丁。</p> <p>▲6. 漏洞修复</p>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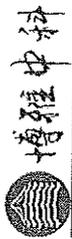
| | | |
|--|---|--|
| | <p>为保证数字证书系统安全运行，需对存在的漏洞进行补丁升级，如常见的弱口令、OpenSSH 漏洞、中间件反序列化漏洞、strus 漏洞、oracle 数据库漏洞等。</p> <p>7.组织培训</p> <p>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组织系统培训服务，解答系统相关问题，便于采购人工作人员学习掌握系统使用。</p> <p>A 8.知识库的整理和总结</p> <p>在提供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做好问题记录，不断更新、完善、整理常见问题，形成运维服务知识库，作为运维服务过程中重</p> | |
|--|---|--|



| | | | |
|----------|--|---|---|
| | <p>重要的技术资料储备库，汇集在工作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归纳总结的知识要点和全面实用的资料手册，提高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p> | | |
| <p>3</p> | <p>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三、服务产出物</p> | <p>《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月报》 《月度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巡检记录表》 《月度故障问题处理表》 《月度补丁升级记录表》 《月度电话技术咨询记录表》</p> | <p>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 2.2 采购需求 2.2.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2.2.1.3 服务产出物。</p> <p>无偏离</p> |
| <p>4</p> | <p>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p> | <p>采用远程运维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网络支持以及现场支持等。</p> | <p>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 2.2 采购需求 2.2.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2.2.1.3 服务产出物。</p> <p>无偏离</p> |



| | | | | |
|---|---|--|--|-----|
| | <p>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p> <p>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p> <p>★四、服务方式</p> | <p>1.电话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的电话支持，对服务请求进行响应和答复，解决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证书办理、证书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2.网络支持。通过电子邮佳、微信在线交流等方式，解答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和证书应用相关问题。</p> <p>3.现场服务。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时，在服</p> | <p>解 2.2 采购需求 2.2.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2.2.1.4. ★服务方式。</p> | |
| 5 | <p>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C 分标</p> | <p>提供 3 名运维人员远程开展广西壮族</p> | <p>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理</p> | 无偏离 |



| | | | |
|--|--|---|--|
| <p>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p> <p>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p> <p>五、服务人员</p> | <p>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备胜任运维服务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认证证书的优先，具有 3 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同时提供 1 名高级技术支持人员，高级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遇到重大问题能及时及时解决，具有 8 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具有 CISP 认证证书的优先。</p> | <p>解 2.2 采购需求 2.2.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2.2.1.5. 服务人员。</p> | |
|--|--|---|--|



| | | | |
|--|--|--|------------|
| <p>6</p> <p>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C 分标</p> <p>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p> <p>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p> <p>六、验收要求</p> | <p>1.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p> <p>2.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运营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p> <p>3.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p> | <p>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2.2 采购需求 2.2.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2.2.1.6 验收要求。</p> | <p>无偏离</p> |
|--|--|--|------------|



| | | | | |
|--|--|-----|--|--|
| | 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 | |
| <p>★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必须保证此条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2.2.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p> <p>七、安全保障和罚则要求</p> | <p>★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必须保证此条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2.2.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2.2.1.7 安全保障和罚则要求。</p> | 无偏离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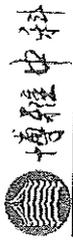


| | | |
|--|--|--|
| | <p>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赔偿责任。</p> <p>(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安全协议。</p> <p>(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安全承诺书。</p> | |
|--|--|--|

★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 | | |
|--|---|--|
| | <p>(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 查内容。</p> | |
| | <p>(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进行扣减。</p> | |
| | <p>★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p> | |



| | | | | | |
|--|--|--|--|--|--|
| | | <p>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p> <p>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p> | | | |
|--|--|--|--|--|--|



| | | |
|--|----------------|--|
| | | |
| <p>(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导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 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p> <p>(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p> | <p>★4 款项条款</p> | <p>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 因系统对接、运行等服务中, 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 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 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 | | | | | |
| 8 | <p>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C 分标</p> <p>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p> <p>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p> <p>一、服务范围</p> | <p>双向安全交换系统、配套的通用服务器及安全设备。</p> | <p>无偏离</p> | <p>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 2.2.2 采购需求 2.2.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2.2.2.1 服务范围。</p> | | | |
| 9 | <p>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C 分标</p> <p>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p> | <p>针对上述服务范围进行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A.1.设备巡检监控</p> <p>提供 5 × 8 小时的设备现场监控和 7 × 24 小时的手机在线值班，以配合</p> | <p>无偏离</p> | <p>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 2.2.2 采购需求 2.2.2 双向安</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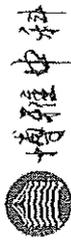


博程中科

| | | | |
|---|--|--------------------------------|--|
| <p>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p> <p>运维服务</p> <p>二、服务内容</p> | <p>采购人的日常运营，驻场工程师的现场监控任务不仅是简单的“告警监控”，而是参考报警和性能指标，通过不同的方式和性能数据进行诊断，以更有效的方式识别问题，挖掘故障根源，以确保可以快速地、专业地处理可能发生的任何故障。</p> <p>2. 系统维护</p> <p>开展“双向”交换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需开展常态化日常监控工作，对系统运行的计算存储资源进行监控，对系统日志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对系统配置和性能进行调优，开展系统健康检查，处理系统故障；负责系统的补丁升级工作；确保已经接</p> | <p>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2.2.2.2 服务内容。</p> | |
|---|--|--------------------------------|--|



| | | |
|-----------------------|--|--|
| | <p>入交互通道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并负责新建应用系统的交互通道接入；在应用系统出现故障时，配合应用系统进行故障排查。</p> | |
| <p>△3.接入双向的应用系统监控</p> | <p>对接入“双向”交换系统的应用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和处理应用系统在交互通道内的运行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各省“双向”交换系统的应用系统异常运行情况，以便通知各省及时处理。</p> | |
| <p>△4.告警事件处置</p> | <p>监测“双向”交换系统告警事件，对告警事件进行及时的报告和处理，保</p> | |



| | | | | | | | |
|--|--|----|------|---|------------------|----------------|-----|
| | <p>障每一个告警事件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跟踪和处置。</p> <p>5. 统计报表</p> <p>定期对“双向”交换系统内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出具报表，以便国家税务总局能够全面掌握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报表周期为每月、季度、半年和整年。</p> <p>定期对税务系统“双向”交换系统运维工作情况出具统计报表，报表周期为每月、季度、半年和整年。</p> | | | | | | |
| 10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序号</td> <td style="width: 80%;">报告内容</td> </tr> <tr> <td>1</td> <td>设备性能 / 容量报告 / 每周</td> </tr> </table> | 序号 | 报告内容 | 1 | 设备性能 / 容量报告 / 每周 |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 | 无偏离 |
| 序号 | 报告内容 | | | | | | |
| 1 | 设备性能 / 容量报告 / 每周 | | | | | | |
| <p>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求解 2.2.2 采购需求 2.2.2 双向安</p> | | | | | | | |



博程中科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州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 运维服务 三、服务产出物 | 2 | 设备告警报告 | 每周 | 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2.2.2.3 服务产出物。 | | |
| | 3 | 配置变更报告 | 每月 | | | |
| | 4 | 预防性维护报告 | 每月 | | | |
| | 5 | 容灾演练报告 | 半年 | | | |
| | 6 | 复盘报告 | 按事件 | | | |
| | 7 | 故障处理报告 | 按事件 | | | |
| | | | 月度工作报告 | | | |
|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采用驻场的服务方式，保障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的正常运行。 | | 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2.2 采购需求 2.2.2 双向安 | 无偏离 | | |



博雅中科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 运维服务 ★四、服务方式 | 提供 1 名驻场运维人员开展 7×8 小时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的运维工作，同时需指派一个合格的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 3 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高级技术支持人员、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等。驻场运维人员和运维团队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在与中标人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工作经验，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认证证书的优先。 | 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2.2.2.4 ★服务方式。 | |
| 12 |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C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 运维服务 五、服务人员 | 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 2.2.2 采购需求 2.2.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2.2.2.5 服务人员。 | | 无偏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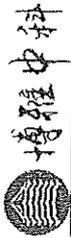
| | | | |
|---|--|---|------------|
| <p>13</p> <p>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C 分标</p> <p>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p> <p>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p> <p>六、验收要求</p> | <p>1.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p> <p>2.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p> <p>3.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p> | <p>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2.2 采购需求 2.2.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2.2.2.6 验收要求。</p> | <p>无偏离</p> |
|---|--|---|------------|



| | | | | |
|--|--|--|------------|--|
| | | <p>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p> | | |
| <p>14</p> <p>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C 分标</p> <p>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p> <p>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p> <p>运维服务</p> <p>七、安全保障和罚则要求</p> | <p>★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p> <p>(2)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p> <p>(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p> | <p>我公司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此条款的所有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2.2 采购需求 2.2.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 2.2.2.7 安全保障和罚则要求。</p> | <p>无偏离</p> | |



| | | |
|--|--|--|
| | | |
| | <p>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贵任。</p> <p>(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p> <p>(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p> | |



| | | | | |
|--|--|---|--|--|
| | | <p>(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审查内容。</p> <p>(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p> <p>★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p> | | |
|--|--|---|--|--|



| | | | | | |
|--|--|--|--|--|--|
| | | <p>(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p> <p>(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p> | | | |
|--|--|--|--|--|--|



| | | | |
|--|----------------------------|--|--|
| | 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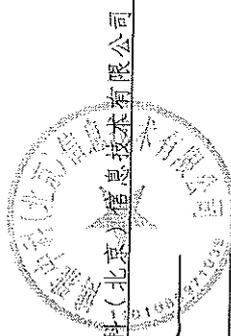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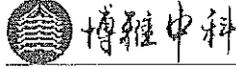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李金泉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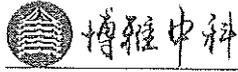
技术力量一览表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5 技术力量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或证书 | 工作经验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1 | ██████ | 33 | 本科 |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证书 CISP、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 12 年 | 项目经理，远程运维人员 | / |
| 2 | ██████ | 50 | 本科 |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证书 CISP | 23 年 | 高级技术支持人员 | / |
| 3 | ██████ | 35 | 硕士 |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证书 CISP、系统分析师 | 8 年 | 售后技术支持人员、远程运维人员 | / |
| 4 | ██████ | 29 | 本科 | 无 | 7 年 |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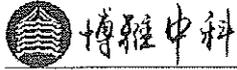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5 | | 34 | 本科 | 系统架构设计师 | 11 年 | 远程运维人员 | / |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人按《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以及技术人员与投标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将不给予相应人员的计分。
3. 本表可扩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3318.979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91.157621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3318.979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91.1576211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6 ★投标报价表

6.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4-DLGK-C0057-B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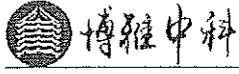
分标号：C 分标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内容 | 价格小计 |
|----|---------------|-----------|
| 1 |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费 | 250600 |
| 2 | 双向安全交换系统运维服务费 | 205000 |
| | 报价合计（小写） | 455600 |
| | 报价合计（大写） | 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 |
| | 服务期 | 2 年 |
| | ... |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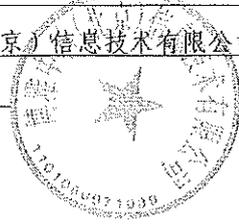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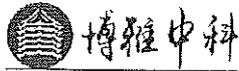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李金泉

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分项报价表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6.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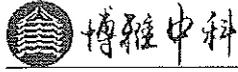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4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2024-DL GK-C0057-B04

分标号: C分标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元) | 备注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 对证书各子系统, 提供 7×8 小时的运维服务 | 2 年 | 125300 | 250600 | / |
| 2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4 年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 对双向安全交换系统、配套的通用服务器及安全设备进行运维服务 | 2 年 | 102500 | 205000 | / |
| 合 计 | | | 2 年 | 227800 | 455600 | /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李全兵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姓名 周细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八号
院东区32号楼东单元10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619741104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23-2037.11.23

仅供... 区税务局... 安全... 京用C分标使周